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 凯迪

编号：2020-3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更新公告》（编号：2018-55）；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61）；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79、2018-107）；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4、2019-10、2019-11、2019-21、2019-28、2019-34、2019-38、2019-75、2019-79、2019-90、2019-103、2019-113、2019-118、2019-131、2019-141、2020-1）；2020年5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23，下称《2020-23公告》）。

二、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263件，较《2020-23公告》新增31起。其中融资纠纷案件共

计 109 件，较《2020-23 公告》新增 4 起；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354 起，较《2020-23 公告》新增 7 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419 起，较《2020-23 公告》新增 2 起；燃料买卖案件 1381 起，较《2020-23 公告》新增 18 起。所涉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为 11309.89 万元。新增 31 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6 起 200 万元（含）以上大额合同纠纷案件。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合计金额	案由
(2020)皖 0223 民初 1908 号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约 552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苏 12 民初 63 号	格菱动力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约 947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2020)鄂 0192 民初 40 号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约 1325 万元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20)皖 01 民初 1109 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约 2338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0)皖 01 民初 1110 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约 3071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0)湘 0903 民初 100 号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约 1529 万元	合同纠纷

三、案件裁决或调解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生效、执行的案件 96 件，详见附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表（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1 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

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共涉及金额 148.77 亿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涉诉案件，由于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表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1 日)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1	(2020)桂 71 执恢 3 号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执行结果	<p>履行通知书：</p> <p>申请执行人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2018)桂民初 3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9)桂执 12 号执行裁定，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以(2019)桂 71 执 1 号立案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9)桂 71 执 1 号之三执行裁定，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后因申请执行人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裁定终结(2019)桂 71 执 1 号的执行。现因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以清偿你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p>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	(2020)皖01民初1109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裁决结果	<p>本院在审理原告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被申请人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者对等值其他财产采用查封、扣押的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23310403.70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为上述财产保全申请提供保证担保。</p> <p>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p> <p>冻结被申请人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23310403.70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其他等值财产。</p> <p>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p> <p>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p>				
序号	案号	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3	(2019)沪02执2号之二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合同纠纷	/

	裁决结果	<p>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2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月9日向被执行人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向姜小来、姜来夫支付融资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保理融资利息人民币208,333.33元、业务手续费人民币358,333.33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等,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公司60%的股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公司60%的股权。</p>
--	-------------	---